

长三角船舶检验 通检互认经验向全国推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玲 通讯员 丁一文)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正式印发《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标志着长三角区域船舶检验通检互认试点经验正式向全国推广。该方案旨在分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船舶检验通检互认,进一步优化航运营商环境,降低船舶运营成本。

今年3月6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在长三角区域开展船舶检验通检互认试点工作的公告》(简称《公告》),明确自2024年5月1日

起,长三角三省一市的船舶在营运期间可就近选择区域内地方船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在长三角区域船检机构间互认,打破了检验的地域限制。

自《公告》印发以来,上海海事局积极协调沪苏浙皖船检机构,针对长三角区域内船舶集中到港地检验资源不足的问题,组织长三角船检一体化工作站协调联动,集中区域内验船资源,率先在工作站实现通检互认,并实现由“点”到“线”的延伸。长三角区

域内各船检机构积极优化工作模式,推动数据和信息化为检验机制赋能,使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可通过“海事通”APP在线申请通检互认服务,实现就近申请、就近检验、就近发证。

据上海海事局船舶检验管理处处长陈杰介绍,截至目前,长三角区域船舶检验通检互认政策已便利区域内超过3500艘船舶,节约社会成本超过1500万元。这一政策的成功实施为全国范围开展通检互认试制度积累了大量有益的实

践经验。

《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要求,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将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将于9月1日前实现全国各省内通检互认;第二阶段将于9月20日前在水网地区选取示范点,从10月1日起接受全国异地船舶的检验申请。这一举措将进一步激发航运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帮助航运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全国超3.2万艘船舶将享受到政策带来的高效便利服务。

国内首个客运航线 “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示范区在烟台创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蔚 通讯员 孙豪 周洪洋)8月19日上午,烟台芝罘海事处在烟台至仁川航线“新香雪兰”轮上组织开展鲁辽、中韩客运航线“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示范区建设启动仪式,这也标志着国内首个重要客运航线“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示范区的创建在烟台正式拉开帷幕。

据介绍,“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是指统筹使用行政处罚、信用管理、高质量选船等机制,严查突出违法行为,加强源头管理,形成

突出违法行为“动态清零”长效机制,从而提升从业主体守法守规意识,保障客运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全周期零违规、零违法。

鲁辽、中韩客滚航线作为连接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以及中韩两国的重要海上交通枢纽,年均运送货物2300余万吨、滚装车辆100余万台、集装箱9万TEU、旅客300余万人次。航线的安全畅通始终为万千旅客心之所系,建设“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示范区责无旁贷。

根据《鲁辽、中韩客运航线“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示范区创建行动方案》(简称《方案》),烟台芝罘海事处将在鲁辽、中韩客运航线一体化推进“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进程。力争到2025年上半年,实现鲁辽、中韩航线客运船舶违反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行为基本动态清零。水上通航秩序有效改善,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事故险情数量保持低位。

鲁辽、中韩客运航线“全过程

不违规不违法”示范区的创建,是落实水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要求的一次大胆尝试和探索。为实现目标,烟台芝罘海事处将以“全要素”动态监控、“全链条”安全监管、“全周期”协同治理,织密安全网,兜牢安全底线。此外,还将强化党建引领,强化信用管理,引入船舶风险“红绿牌”评定机制,对标杆船舶正面激励,以减少海事检查频次、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宣传推介等措施,推动安全管理与服务提质增效。



“云雀”来了! 舟山紧急撤离万名游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谷宁)受第9号台风“云雀”、低压和副热带高压共同影响,舟山沿海8月20日半夜到明天偏南风9—10级。为确保水域安全,舟山70条水上客运航线自8月20日下午起陆续停航,21日将全线停航。

为保障游客安全,舟山海事局于8月19日12时启动Ⅳ级防台应急响应,提醒客渡运船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加强组织现场执法力量,部署强化水上客运现场巡航巡查,保障水上客运航线安全畅通。海事部门及时启动偏远海岛疏客工作,截至20日中午12时,花鸟、嵛山、枸杞等偏远海岛共安全撤离游客近1万人次(见左图)。

此外,海事执法人员利用浙江海上智控平台、VTS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船舶值班点验和预警,做好船舶避风引导。海事部门提醒,海上船舶应尽快按照《船舶防台指南》要求落实各项防台举措,计划前往海岛旅游的群众请及时关注海上气象信息及客渡运船舶开停航状态,提前做好出行规划。

海陆空接力 为急症儿童搭起生命通道



搜救连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通讯员 李鹏)8月18日,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紧急救援行动在大连海域上演。当日15时7分,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来自“葫芦岛”轮的紧急求救电话,该轮在从威海驶往大连的途中,一名年仅5岁的儿童乘客突发急症,出现呕吐及抽搐症状,情况危急,亟待救援。

大连市搜救中心一方面立即通报北海救助局,协调专业救助直升机“B-7327”前往事发海域,为患病儿童搭建起一条空中生命通道;另一方面对进港航道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指导“葫芦岛”轮采取应急措施,调整航向驶往应急泊位,确保该轮能够以最快速度安全靠泊大连港,为患病儿童搭建起一条海上生命通道。与此同时,搜救中心紧急联系医疗部门,提供有效岸基医疗指导,备好救护车,确保患病儿童能够得到及时救治。

接到救助任务后,救助直升机“B-7327”紧急由救助基地起飞前往事发海域。16时,直升机成功抵达现场,并迅速将患病儿童安全转移至机舱内。16时19分,直升机平稳降落周水子机场,早已待命的医护人员立即将患病儿童转移至救护车,紧急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此次救援行动充分展现了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在面对海上紧急事件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协作精神。下一步,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将持续完善海上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与各海上搜救力量的协调合作,共筑海上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泉州鸿山热电码头迎来首艘进口煤船 海事部门做好安全保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张楨楨 陈珠霞)8月19日,在泉州海事局的安全保障下,满载7.7万吨澳大利亚烟煤的巴拿马籍散货船“泰美”轮(THYME)安全进靠泉州鸿山热电电厂煤码头(见上图),这是该码头国家级口岸开放验收后

的首次外贸船,为泉州港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海上民生物资运输安全是泉州海事局长期以来工作重点之一,在此次外贸船成功进靠的全过程中,我们一如既往做好保障服务。”泉州海事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靠泊前,该局

加强与涉海部门的紧密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通航水域清爽,为船舶安全靠泊创造良好条件。靠泊当天,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对船舶进港全过程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强化应急保障力量,确保航行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张成琦)8月16日上午,浙江海事局与舟山市人民政府在舟山签订共同深化推进舟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以共同深入推进舟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要脉络,落实深化平安海区建设、促进涉海产业发展、提升舟山港口岸形象、强化海上综合保障等合作事项以及定期会商、资源支持、日常联络工作机制,旨在通过双方共同努力,落实一系列务实举措,共同深入推进舟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海洋城市建设“985”行动,为浙江奋进“两个先行”贡献更多力量。

据介绍,近年来,浙江海事局、舟山市人民政府深度落实战略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果。舟山成为全国海洋经济比重最高的地级市之一,海洋生产总值占GDP的比重达69%。2024年前7月舟山港域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4.14亿吨,增长5.0%;江海联运量2.03亿吨,增长5.3%。国家战略纵深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油气全产业链、国际海事服务和船员综合产业规模稳步发展,舟山跃居全球第四大加油港,口岸开放取得历史性突破。出台加快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浙江高端船舶和海洋装备高质量发展系列举措,形成了海上锚位预约优化机制、宁波舟山港“全港型”引航员培养、全国船员业务咨询热线等标志性成果。

上海金山三家口岸单位党委 签订深化执法合作备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石孟国 通讯员 黄凌栖)记者8月19日从金山海事局获悉,在该局牵头组织下,上海金山三家口岸监管单位——金山海事局、金山边检站、金山海关共同签订《“金海岸”党建联盟深化执法合作备忘》。

这是“金海岸”党建联盟自2019年成立以来,进一步加强党建业务融合互促,巩固“协同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党建联建工作新格局的又一标志性事件。

此次签约三方达成三点共识:一是加强党建交流合作,深化联盟结对共建。构建“3+X”党建联盟成员模式,适时扩大成员单位范围。共享红色教育资源,筑牢党员思想根基。二是强化党建引领主业,

提升口岸监管效能。常态化开展水域联合巡航、辖区联合执法、外国籍船舶联合登临等行动,联防联控,提质增效,共同维护口岸安全。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船舶业务代理企业金名单”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执法环境和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

金山海事局、金山边检站、金山海关等三家单位以党建为引领,打破行业监管壁垒,整合三方资源,服务基层党建、服务口岸发展、服务人才成长,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逐渐将区域性党建打造成品牌名片。“金海岸”党建联盟将以此次备忘签约为契机,持续推动上海金山口岸监管与服务高质量发展。

长江枝江水道 启动打捞沉船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甘琛 通讯员 唐程)8月19日,记者从宜昌海事局枝江海事处获悉,位于长江枝江水道的一艘历史沉船于当日启动打捞。打捞作业计划于9月4日完成。

此次打捞沉船系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枝江水域沉没的一艘历史沉船,沉船方位在长江中游航道里程536公里处。

据枝江海事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对历史沉船进行应急抢险打捞,既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也是为保障长江中游枝江水道通航安全。沉船打捞出水后,将有效提升航道尺度,改善长江干线枝江段的航道通航条件。启动打捞施工前,海事部门已发布航行通告,提醒过往船舶在打捞施工期间注意航行安全。

武汉海事法院当庭调解 环境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尹宇龙 通讯员 冯昊)日前,武汉海事法院在枝江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4月28日,时任枝江市某港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龚某某承接长江中游江口水道柳条洲左汉下口段疏浚工程,后龚某某与“鄂宜疏浚2号”等四艘工程船舶主签订疏浚施工协议,在明知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金某某、余某某现场负责,以疏浚之名非法采挖长江砂石对外销售牟利,非法所得合计为4300余万元。2023年4月18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龚某某、金

某某、余某某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

经鉴定机构评估,龚某某、金某某、余某某在枝江段柳条洲内河套子水域非法采矿造成长江地表水环境污染,水产品供给受到损害,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为189万余元。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据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通过庭审,三被告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在合议庭主持调解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达成一致,并当庭签订调解协议。三被告全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89万余元及鉴定费用94000元。